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營運 EIS 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路運綜字第 1080032306 函訂定發布

壹、計畫目的：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減少運輸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各區監理所(站)對於潛在高風險業者應加強落實公司治理及督促駕駛員恪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背景：

為促使汽車貨運業者重視社會安全責任，本計畫由公司管理、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 3 層面訂定 11 項風險指標，藉由總項指標或單項指標達告警條件方式顯示風險業者，讓監理機關更容易掌握風險業者，並實施督導查核，以強化公司治理、改善行車安全。

參、實施對象：

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

肆、執行方式：

一、每月針對 EIS 系統風險管理指標進行評比，並依各項指標風險值加總計算，風險值加總達 5(含)以上，即以紅燈告警。

二、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值說明如下表

(一)公司管理層面：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指標 1	重大行車事故紀錄	業者當月有 <u>1 件(含)以上</u> 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或受傷 3 人以上	3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3；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0 2.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A1、A2 類交通事故資料(每月更新) 3. 本項統計時間係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以 EIS 介接時間為準，非事故發生時間
指標 2	欠繳汽燃費	業者 <u>當月</u> 有 <u>1 輛(含)以上</u> 所屬車輛汽燃費欠繳達 6 期(含)以上未繳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1；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0
指標 3	欠繳交通罰鍰	業者 <u>當月</u> ， <u>總計</u> 欠繳交通違規罰鍰金額 <u>總額</u> 達 9 萬(含)元以上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1；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0
指標 4	輪胎肇因事故紀錄	業者 <u>當月</u> 有 <u>1 件(含)以上</u> 交通事故肇因原因具車輛輪胎脫落或爆裂等紀錄	2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2；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0 2.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交通事故資料(每月更新) 3. 本項統計時間係以 EIS 介接時間為準，非事故發生時間
指標 5	公路法第 77 條裁罰紀錄	業者 <u>當月</u> 有 <u>1 件(含)以上</u> 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紀錄	2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2；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0
指標 6	勞動檢查違規入案紀錄	1. 業者 <u>當月</u> 有 <u>1 件(含)以上</u> 違反關鍵勞動法令紀錄 2. 前揭關鍵勞動法令紀錄係為「 <u>勞動基準法</u> 」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3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3；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 0 2. 資料來源：依據勞動部職安署「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每月更新) 3. 本項統計時間係以 EIS 介接時間為準，非裁罰時間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u>項、第 32 條</u> <u>第 2 項、第</u> <u>4 項、第</u> <u>34、35、36、</u> <u>37、38、42</u> <u>條；「職業安</u> <u>全衛生法」</u> <u>第 6 條第</u> <u>1、2 項、第</u> <u>20 條第 1</u> <u>項、第 21 條</u> <u>第 1 項</u>		

(二)車輛管理層面：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指標 7	車輛定期檢驗結果	業者 <u>當月有 1 輛</u> <u>(含)以上</u> 所屬 車輛逾檢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 值 1；未達告警條件， 計風險值 0
指標 8	牌照狀態現 況資訊	業者 <u>當月有 1 輛</u> <u>(含)以上</u> 所屬 車輛有吊註銷 狀態仍未完成 執行	2	1. 達告警條件，計風 險值 2；未達告警 條件，計風險值 0 2. 牌回未辦應查驗 汽車繳回牌照是 否為 2 面，拖車是 否為 1 面
指標 9	車輛重大違 規	業者 <u>當月有 1 件</u> <u>(含)以上</u> 違反 <u>道路交通管理</u> <u>處罰條例第 12</u> <u>條、第 18 條、</u> <u>第 18 條之 1、第</u> <u>20 條、第 29</u> <u>條、第 29-1 條、</u> <u>第 29-2 條</u> 紀錄	2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 值 2；未達告警條件， 計風險值 0

(三)駕駛人管理層面：

編號	項目	告警條件	風險值	備註
指標 10	駕駛人行車 重大違規	業者當月有違反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第33條第1項1-4款、第53條</u> 紀錄，件數 <u>逾容許值(總車輛數*5%，無條件進位)</u>	2	1.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2；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0 2. 範例：A公司擁有車輛50輛，容許值為50*5%=2.5，無條件進位為3，當月違規6件，高於容許值，即達告警條件
指標 11	駕照不符、 酒駕及危駕 等嚴重違規	業者當月有 <u>1件(含)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21-1條、第22條、第35條、第43條、第54條、第61條、第62條第3-7項</u> 紀錄	3	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3；未達告警條件，計風險值0

三、本局各監理所(站)針對本計畫EIS系統所列總項指標紅燈告警或單項指標告警且認為有至公司查核必要者，須至公司辦理安全考核，並依查核結果實質認定是否違反公路法等相關規定。

伍、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各監理所(站)依相關預算計畫支應。

陸、本計畫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